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毓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
被　　告　栢昱康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紫鳳

訴訟代理人　鄭國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,0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1,697元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，其中新臺幣1萬5,388元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6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7,0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貨運代理業者，依客戶之需求向運送人預約訂艙及處理進出口報關業務，伊於民國114年間分別與被告成立如附表編號1至5之運送契約，被告各積欠伊如附表編號1至5「帳單金額」欄所示之費用未給付，又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申請書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約定，每月帳款應於次月26日結清，逾期未結，應加計週年利率15%之遲延利息，為此爰依兩造之運送契約及系爭申請書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未標示幣別者

同）9萬2,215元，及其中2萬7,725元自114年9月27日起；其中4萬9,102元自114年10月27日起；其中1萬5,388元自114年11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不爭執兩造間有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運送契約，且伊尚未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5「帳單金額」欄所示之費用，然伊於114年8月18日向訴外人福建星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雲公司）以人民幣2萬7,000元訂購NEA3564A之電壓內組測試儀（下稱系爭儀器），委託原告運送至台灣（即附表編號5，下稱編號5契約），伊於114年9月2日收貨時，發現系爭儀器外包裝殘破不堪，且外殼有多處撞傷、刮傷、磨損、凹陷及配件遺失之情，系爭儀器更因內部零件脫落而出現異音，原告應就其運送不當，造成系爭儀器損壞負賠償責任，又系爭儀器為114年9月2日運抵台灣，以當日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1比4.356計算，原告應賠償伊11萬7,612元，爰以此為主動債權，與原告之運費債權抵銷，抵銷後已無餘額，原告之請求自屬無據等語，茲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兩造於114年間訂立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運送契約，被告迄未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5「帳單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前開費用並應自各期結帳日之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15%之遲延利息；又被告於114年8月18日向訴外人星雲公司以人民幣2萬7,000元訂購系爭儀器，委請原告運送，並於同年9月2日運抵台灣等情，有卷附之系爭申請書、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客戶應收帳目表、購銷合同、收費明細單、系爭儀器簽收單及照片（見本院司促卷第7至13頁、本院卷第26頁反面、27頁、29頁反面、30至36頁）可憑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可信實。

㈡被告抗辯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5「帳單金額」欄所示之費用，經被告以對原告之11萬7,612元損害賠償債權抵銷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費用已無餘額等語，然為原告所否認。茲就被告

之抗辯說明如下：

1.按稱運送人者，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，而受運費之人；稱承攬運送人者，謂以自己之名義，為他人之計算，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。民法第622條、第6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前開規定，運送契約，係以運送為營業而受有運費之契約；承攬運送契約，係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有佣金報酬之契約。二者就是否由契約當事人履行運送貨物至目的地之義務，及運送人所得請求者係屬運費或佣金報酬等，均有不同。經查，兩造不爭執之編號5契約收費明細單，其帳款項目包括寄件/快遞費、報關費、卡車代理服務費、代墊款等項費用（見本院卷第29頁反面、47頁反面），另觀諸兩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提及：「福州市空快回台 品名：電壓內阻測試儀NE3564A 用途：檢測電壓內阻 共1台（中略）運費：空快不包稅：NTD2700/票 大陸端報關費：NTD3500/票 提貨費：800/票（MINI 10KG/票）時效大陸報關約1-2天，報關完成到台灣約2-4天（如遇查驗另議）」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2頁），原告復於本院自陳：編號5契約之1萬5,388元已經包含實際運費與原告公司的服務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），可知編號5契約係原告接受被告委託後，另行尋覓第三方空運業者運送，並由原告為被告處理進出口報關事宜，原告因此向被告收取上開因運送貨物及報關所產生之費用與報酬，編號5契約實為承攬運送契約，應堪認定。

2.次按承攬運送人與運送人就託運物品或運送物所負之責任不同，前者為中間責任，後者為事變責任（88年民法第661條修正立法理由參照）。亦即，承攬運送人，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，應負責任，若其抗辯免除損害賠償責任，則須就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、運送人之選定、在目的地之交付，及其他與承攬運送有關之事項，未怠於注意等節，負舉證責任，此觀民法第661條規定自明。本件被告主張原告承攬運送之系爭儀器於114年9月2日運抵台灣時，有外包裝破

損、外殼撞傷、刮傷、磨損、凹陷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原告不爭執形式真正之系爭儀器之客戶簽收單、外包裝、收貨照片為據（見本院卷第30至36頁、47頁反面），被告於114年9月2日收受系爭儀器時，確有上述之毀損之情形，自可認定。從而，原告抗辯系爭儀器是貨主自行包裝，為原告之免責事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4頁反面），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原告自應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然原告迄未就其收受系爭儀器時已有包裝不良一節舉證以實其說，難認原告有何民法第661條但書之免責事由存在，是以，原告自應就承攬運送系爭儀器所造成之毀損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3.再按運送物有喪失、毀損或遲到者，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；前開規定於承攬運送契約亦有準用。民法第638條第1項、第665條定有明文，此為損害賠償責任之特別規定。又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抵銷，應以意思表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。民法第334條第1項、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儀器經原告承攬運送，而生毀損之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上開毀損所生之修復費用為人民幣1萬2,656元，則有被告提出訴外人星雲公司之服務報價單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可認系爭儀器經原告運抵台灣後，因上開毀損情形，被告尚須支付人民幣1萬2,656元，以回復系爭儀器之於託運前原狀，被告得依前開規定，向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即為系爭儀器所需修復之費用即人民幣1萬2,656元，自可認定。原告雖以：無法確認該報價單之物品與原告運送之貨物同一，無法證明本件貨損實際損害的範圍等語，惟觀諸前開服務報價單之服務內容記載：「電壓內阻測試儀主機箱A3564A維修」、分項報價清單則分別有觸摸屏更換、主板更換、外殼更換，核與卷附系爭儀器之型號及受損位置係在控制螢幕及

主機外殼相同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、36頁），堪信該服務報價單係為維修系爭儀器所開立，原告前開主張顯與事實不符，要無可採。又兩造不爭執系爭儀器於114年9月2日運抵台灣，則依當日臺灣銀行牌告匯率，人民幣兌新台幣為4.356元計算（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、24頁反面），原告依前開規定應賠償被告5萬5,13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被告以此為主動債權與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5之債權抵銷自屬有據，逾此部分則屬無理。

4.又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，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，儘先抵充；擔保相等者，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，儘先抵充；獲益相等者，以先到期之債務，儘先抵充。前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。民法第322條第2款、第342條定有明文。被告主張抵銷之5萬5,130元主動債權，依民法第322條第2款、第342條規定，應先抵銷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最先到期之附表編號1、2、3費用，即1萬5,692元、1萬2,033元、2萬9,715元，則經抵銷後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編號3之費用應為2,310元【計算式：5萬5,130元－1萬5,692（編號1）－1萬2,033元（編號2）＝2萬7,405元；2萬9,715元（編號3）－2萬7,405元＝2,310元】，另加計附表編號4、5之費用，共計為3萬7,085元【計算式：2,310元（編號3抵銷後餘額）＋1萬9,387元（編號4）＋1萬5,388元（編號5）＝3萬7,085元，詳附表「本院准許金額」欄所示】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㈢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申請書約定，每月帳款應於次月26日結清，逾期未結應加計週年利率15%之遲延利息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1頁反面），則原告就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費用，請求其中編號3、4自114年10月27日、編號5自114年11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運送契約及系爭申請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7,085元，及其中2萬1,697元自114年10月27日起，其中1萬5,388元自114年11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6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帳單日期 | 帳單金額 | 遲延利息起算日 | 本院准許金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4年8月11日 | 1萬5,692元 | 114年9月27日 | 0元<br>（抵銷後已無餘額） |
| 2 | 114年8月12日 | 1萬2,033元 | 114年9月27日 | 0元<br>（抵銷後已無餘額） |
| 3 | 114年9月3日 | 2萬9,715元 | 114年10月27日 | 2,310元<br>（抵銷後餘額） |
| 4 | 114年9月4日 | 1萬9,387元 | 114年10月27日 | 1萬9,387元 |
| 5 | 114年10月22日 | 1萬5,388元 | 114年11月27日 | 1萬5,388元 |